

证券代码：920405

证券简称：海希通讯

公告编号：2026-046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5 年度认真履职。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审计委员会由 3 名独立董事组成，分别为刘慧龙先生、陈保印先生和马志光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由具备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刘慧龙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审计委员会的全部成员均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成员变动情况如下：

2025 年 9 月 15 日，刘荣先生出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自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之日起生效。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马志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马志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202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马志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日期	会议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2025年3月31日	2025-03-0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汇报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5年4月18日	2025-04-0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批准报出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5年4月25日	2025-04-02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5年8月22日	2025-08-0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半年度定期报告的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5年10月24日	2025-10-0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补选马志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5年12月29日	2025-12-0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 《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	--------------------	--	------

三、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履职情况

（一）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信息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相关资料，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确保公司现执行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颁布的有关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准则解释应用指南的规定，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2025 年年度报告工作期间经检查发现，公司前期与股东的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往来核算不够规范，存在股东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以及为归还所占资金虚增收入的情形。该类事项前期未完整、准确完成会计确认及报表列报，形成前期会计差错，公司相应期间的定期报告中部分财务数据需要更正。审计委员会得知此事后，要求公司立即整改，督促关联方尽快解除资金占用问题，并及时对前述相关定期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公司针对上述问题进行了积极整改。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相关占用资金及相应的利息已全部归还。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的保留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此无异议。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中兴华事务所的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从业人员信息、业务经验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充分调研、审查和分析论证，认为中兴华事务所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专业资质与能力。

（三）指导与审阅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了解公司最新情况和监管动态，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加强对关键业务流程等事项的识别和评估，强化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作用，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在 2025 年年度审计期间，公司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关联方披露、在建工

程方面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中兴华事务所因此对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审计委员会对此高度重视，立即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沟通核查具体情况，敦促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及时弥补内部控制缺陷漏洞，降低公司经营风险；要求公司强化风险责任意识，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配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协调治理层及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在 2025 年年度审计期间，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保持积极沟通，听取年审会计师关于审计范围、项目的人员和时间安排、重点审计领域等情况的汇报，要求年审会计师严格依照相关指引要求执行审计程序。

（五）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及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监督，在参加公司每季度审计委员会时听取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工作汇报，并积极主动提出各项建议，对内部审计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治理和稳健发展。

2026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依据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度所赋予的责任和义务，不断健全和完善审计工作制度，高度重视公司 2025 年度存在的各项内部控制问题，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持续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机制，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通过定期与公司管理层开展充分沟通与深入交流，

及时掌握相关情况，切实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